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海诺尔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违规线索。

经核查，具体违规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9日，海诺尔披露了《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但未披露后续进展公告。2020年12月5日，海诺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未申请于次一交易日停牌。后于2020年12月18日中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紧急停牌，并披露股票停牌公告，应停牌未停牌期间（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

海诺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于2021年3月9日出具《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43号），对海诺尔、董事长骆毅力、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存在违规线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